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2346863

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訴願人父親○○○【業於民國（下同）95 年 2 月 19 日死亡】為極重度身心障礙者，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89 年 11 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下同）7,000 元，復因 90 年 1 月起

本府身心障礙者津貼各類所列金額減列 1,000 元，故每月身心障礙者津貼調整為 6,000 元在案。嗣經本府社會局依媒體資料比對，查得訴願人父親○○○自 72 年 1 月起，每月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依 9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4 點規定，領有榮民

院外就養金者，得申領該津貼核列等級之額度及本市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合計數之差額，本府社會局乃以 95 年 12 月 18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542799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就其父親○○○91 年 1

月至 95 年 1 月溢領之身心障礙者津貼共計 8 萬 8,925 元，業自訴願人父親 95 年 2 月應領之身心障

礙者津貼扣抵 4,075 元，尚溢領 8 萬 4,850 元，請訴願人於 96 年 1 月 30 日前向原處分機關繳回。

嗣經原處分機關查無訴願人繳款紀錄，乃以 102 年 10 月 22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234686300 號函通

知訴願人，請訴願人於收文後儘速向原處分機關辦理繳還。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11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

9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規定：「申請資格：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本津貼：……5. 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但領有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不在此限；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其所領津貼（補助）若低於本津貼，得申請差額。」第 3 點規定：「給付額度：符合申請資格者可依身心障礙類別、等級及年齡領取本津貼，其金額如下：

（節錄）

身心障礙程度	極重度	
年齡	未滿 20 歲	20 歲以上
金額	5,000	6,000

註 1. 甲類身心障礙者含視、聽、平、語、肢、顏障及聽語障合併之多重身心障礙者；乙類身心障礙者含智、多（不含聽、語障合併）、重器、植、痴、自、精神及其他（染異、代異、先缺）之身心障礙者……。」第 4 點規定：「擇優申領：同時符合領取身心障礙者津貼及其他政府發給之生活補助（津貼）者（低收入戶除外），僅能擇一領取；已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其金額低於本津貼者，得申領本津貼差額；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得申領本津貼核列等級之額度及本市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合計數之差額。」第 5 點規定：「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如有溢領者，應即繳回。（一）死亡或經警政單位查報失蹤者。（二）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者。（三）身心障礙手冊註銷者。（四）出境（台灣地區）逾六個月未入境者。（五）因案服刑，尚在執行中者。（六）津貼經法院強制執行命令予以扣押者。（七）申領資格消失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父親因中風導致重殘，經送醫治療數月後，隨即安置於安養中心接受專業照顧，其病情時好時壞，金錢花費不可勝數。原處分機關所有補助金額，都直接匯入訴願人父親帳戶，且全數用於其醫療養護。訴願人父親已逝世 7 年，訴願人為獨子現已 73 歲，95 年底並未收到原處分機關所稱公文，今接到催繳函，一頭霧水，深

感蒙受不白之冤。

三、查訴願人父親○○○為極重度身心障礙者，自 89 年 11 月起按月領有身心障礙者津貼 7,000 元，復因 90 年 1 月起本府身心障礙者津貼各類所列金額減列 1,000 元，故每月身心障礙者津貼調整為 6,000 元。嗣經本府社會局依媒體資料比對，查得訴願人父親○○○自 72 年 1 月起，每月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依 9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

申請須知第 4 點規定，自 91 年 1 月起至 95 年 2 月止，其應領之金額，為其每月領有本市低收入

收入戶生活補助（1 萬 1,625 元）及身心障礙者津貼（6,000 元）加總後，扣除其榮民院外就養金（91 年 1 月起至 91 年 12 月止，每月 1 萬 3,100 元；92 年 1 月起至 95 年 2 月止，每月 1

萬 3,550 元）之差額。91 年 1 月至 91 年 12 月，其每月應領 4,525 元，實領 6,000 元，溢領 1,

475 元；92 年 1 月至 95 年 1 月，其每月應領 4,075 元，實領 6,000 元，溢領 1,925 元；95 年 2

月應領 4,075 元，實領 0 元。故其 91 年 1 月至 95 年 1 月溢領之身心障礙者津貼共計 8 萬 8,925

元，業自其 95 年 2 月應領之身心障礙者津貼扣抵 4,075 元，尚溢領 8 萬 4,850 元。有
○○○

身心障礙者津貼溢領期間及金額說明表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父親○○○於 95 年 2 月 19 日死亡後，本府社會局乃以 95 年 12 月 18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542799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將

前開溢領之身心障礙者津貼 8 萬 4,850 元向原處分機關繳回。嗣經原處分機關查無訴願人繳款紀錄，乃以 102 年 10 月 22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234686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儘速繳還。

四、惟查依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本件本府社會局雖曾以 95 年 12 月 18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542799300 號函通知訴願

人將前開溢領之身心障礙者津貼繳回，惟依卷附該函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其上僅蓋有訴願人住所地之管理委員會收件章，並無管理員於其上簽名或蓋章收受，則該函送達不合法，對訴願人不生效力，是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0 月 22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234686300 號函

應係通知訴願人繳回溢領津貼之行政處分。復查依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違法

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時，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經查本府社會局或原處分機關查知訴願人父親○○○有溢領身心障礙者津貼之情事，應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依職權撤銷該違法溢核部分之處分，本府社會局雖於查知訴願人父親○○○有溢領津貼情事後，即以 95 年 12 月 18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542799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繳

回

前開溢領津貼，然該函送達不合法，對訴願人不生效力，已如前述，則本件原處分機關遲至 102 年 10 月 22 日始通知訴願人撤銷溢核訴願人父親津貼部分之違法行政處分及請訴願人繳回溢領津貼，依前開規定，已逾 2 年撤銷權行使之除斥期間，業已發生失權之效果，原處分機關遽通知訴願人繳回溢領津貼，殊難謂合法妥適。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以符法制。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